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年一貫學程公告

- 一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工學院及電資學院之學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 「教務系統→逕升作業→申請五年一貫」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。
- 三、 繳交資料：
  - (一)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1 份
  - (二)歷年成績單 1 份
  - (三)推薦函 2 封(格式如附件)
  - (四)論文指導同意書 1 份(格式如附件)
  - (五)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1 份(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
- 四 繳交時間：112 年 06 月 02 日 (五) 前將資料繳交系辦
- 五、 甄選程序：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 獎勵措施：

為鼓勵申請並續留本校碩士班就讀，凡取得五年一貫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甄試、入學考試錄取並就讀者，將核發獎學金 1 萬元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 10%者另外加發 2 萬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10%~20%另外加發 1.5 萬元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20%~30%另外加發 1 萬元，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另外再加發獎學金 1 萬元。詳細資訊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。
- 七、 抵免學分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申請五年一貫之學生，大四請務必參加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入學管道，經審查後以取得入學之資格，如未申請入學管道則無法入學。**